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2.6.01	湯雅惠	陶敏如	pa	調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（型號:A3 製造日期:103.01）、（型號:A2 製造日期:99.4)2台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5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高雄市立岡山醫院」（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）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分別於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07474號函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# 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